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壘小字第1117號

03 原 告 林翌茹
04 被 告 許丹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審金簡字第602
08 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
09 刑事庭裁定（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1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
10 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8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自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15 得免為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20 （下同）50,000元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繫屬中減縮
22 其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係
2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法條規定，自應允許。

25 二、原告主張其遭詐欺而匯款49,985至被告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26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旋遭
27 提領一空等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審金簡
28 字第602號卷宗電子檔核閱屬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30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31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1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06，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07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0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0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10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11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49,985元損害負全部賠償
12 責任。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上開
13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
14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
15 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9日
17 （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8 之利息，同為有據。

19 四、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本院
20 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21 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兩造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2 出，自無庸確定訴訟費用額，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陳香菱

31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0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11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12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